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攀生环不罚字〔2023〕1号

攀枝花福钛矿业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510421MA62DQWG6W

法定代表人：陈鸿生

地址：四川省攀枝花市米易县湾丘彝族乡麻窝村一社

2023年3月19日，我局对你公司进行检查时，发现你将钒钛磁铁矿生产铁精矿和钛中矿过程中产生的尾矿委托给他人进行运输，未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未签订书面合同，未书面明确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以上事实有现场照片、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之规定。

我局于2023年6月8日送达《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攀生环不罚告字〔2023〕1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你公司未在法律规定时限内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

鉴于你公司属初次违法，行为情节轻微，已及时改正，

未对环境造成影响，积极配合案件调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和《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之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不予行政处罚。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攀枝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陈继春

电话：0812—3350183

地址：攀枝花市东区炳草岗泰隆大厦 10 楼

